

臺北市政府 109.07.31. 府訴三字第 109610136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745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美容美體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早班為 11 時至 20 時，晚班為 12 時至 21 時，休息時間

1 小時，實際工時 8 小時，未採取變形工時，加班不須事先申請，以勞工實際打卡時間為準，以刷門禁感應卡記錄出勤時間，上、下班各刷 1 次，訴願人勞工加班時數得以補休方式為之，年度終結或離職時未休時數折算發給工資；補休時數是以加班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並查得：（一）勞工○○○（下稱○君）108 年 10 月至 11 月平日延長工時分別為 15.5 小時及 9 小時，共計 24.5 小時；另○君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及 30 日各補休 4 小時；11 月

9 日及 20 日（原處分誤載為 10 月 20 日）各補休 1.5 小時；11 月 19 日補休 3.5 小時；該 2 月共

計補休 14.5 小時，扣除補休時數，延長工時共計 10 小時（ $24.5 - 14.5 = 10$ ），訴願人應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之工資新臺幣（下同）1,667 元 [$30,000 / 30 / 8 * 4 / 3 (24.5 - 14.5) = 1,666.67$]，惟訴願人僅給付○君 200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二）勞工○君 108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連續出勤 9 日，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

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574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

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
乙

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35 等規定，以 109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745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原處分，於 109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4 月 4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09 年 4 月 6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6 日提起
訴願

，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
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四十小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
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
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
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
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二、勞工於本
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
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

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3	35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由於訴願人對新制一例一休法規不熟，以致全盤接受員工自由排班之班表，而此班表為員工希望累加連休所排，以致造成沒有遵循六休一之法規，此裁罰金額之高，實在難以支付，希望以輔導代替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君於 108 年 10 月及 11 月有平日延長工時提供勞務事實

違

，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之工資；且訴願人使○君於108年11月4日至

日連續出勤9日，未給予其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等

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109年2月6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108年10月、11月出勤報表、換休記錄表、薪資明細表、○○銀行轉帳交易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對新制一例一休法規不熟，以致全盤接受員工自由排班之班表，而此班表為員工希望累加連休所排，以致造成沒有遵循六休一之法規，此裁罰金額之高，實在難以支付，希望以輔導代替裁罰云云。經查：

(一) 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部分：

1.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違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

鍰

；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

1款

、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款前段所明定。

2.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109年2月6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工時如何約定？如何記載出勤時間？是否採變形工時？答：早班11:00~20:00，晚12:00~21:00，皆含1小時休息時間，實際工時8小時，以刷門禁感應卡登載出勤時間，僅有上、下班各刷1次，中間出入毋須刷卡，未採變形工時，從108年10月1日至10月7日為1週(星期

二至

星期一)。問：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所謂加班申請制度？又加班費如何計算？答：加班毋須申請，依實際勞工打卡時間為準，加班費本公司於勞工入職時即告知以加班時數得換休或至年底或離職時結算未休時數，補休會先以加班時數乘以1.5倍，故待本年度終結或勞工離職時，該剩餘時數則僅以薪資除以30除以8乘上剩餘時數計算。問：請問勞工○○○108年10月~11月加班費如何計算？答：依檢附之換休記錄表於108年11月30日為最後工作日，離職時仍有1.5小時未休，故加班費是以

×1.5÷240=200.....」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3. 另依訴願人勞工○君 108 年 10 月及 11 月出勤報表所載，其於 108 年 10 月、11 月平日延長工時分別為 15.5 小時及 9 小時，共計 24.5 小時。復據○君之 108 年 11 月、12 月換休記錄表影本所示，其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及 30 日各補休 4 小時；11 月 9 日及 20 日各補休 1.5 小時；11 月 19 日補休 3.5 小時；該 2 月共計補休 14.5 小時，扣除補休時數，其平日延長工時共計 10 小時（24.5-14.5=10）；訴願人應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1,667 元 [30,000/30/8*4/3 (24.5-14.5) = 1,666.67]，惟訴願人僅給付○君 108 年 10 月、11 月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200 元，有○君 108 年 10 月、11 月薪資明細表及

○

○銀行轉帳列印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憑；且依上開訴願人代表人○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其表示訴願人未採任何變形工時。則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君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二) 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本件依○君 108 年 11 月出勤報表影本顯示，○君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連續出勤 9 日，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亦堪認定。

(三) 又勞動基準法並無得以輔導代替裁處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